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2025年度渔业增殖
放流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1.采购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采购文件的获取	3
6.响应文件的递交	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其他	4
9.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采购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开启响应文件	23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异议	25
9 纪律要求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52
附件三 安全合同	55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一、响应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3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	65
四、资格审查资料	66
五、技术建议书	71
六、其他材料	72
（报价文件）	73
一、响应函	75
二、响应报价清单	76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 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项目业主 100%，资金已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及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设计要求每年需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以恢复赣江天然渔业资源，保护赣江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计划开展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

2.2 采购范围

（1）根据采购人渔业增殖放流要求，负责在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渔业增殖站内自主完成放流鱼苗的孵化、培育、养殖；

（2）供应商负责按照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渔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进行渔业增殖放流，放流鱼苗的大小为3公分，数量为220万尾（大小和规格最后以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为要求）包括邀请新闻媒体及渔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参与监督、公证处公证等，并取得公证处的公证资料、证书。

（3）泰和航电分公司提供渔业增殖站内3-8号苗种池及1-2号亲鱼池共28亩、渔业增殖站内1个蓄水池及供能设施、渔业增殖站孵化车间、饲料投放及相关辅助设备给供应商使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安全问题，如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采购方在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3000元每次进

行扣罚；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逾期交还采购方设备设施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2025年7月10号之前）完成放流任务并取得公证材料，给泰和航电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同时泰和航电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3 服务周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1年，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认可，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环保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取得渔业增殖放流公证证书。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至附表5。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3月31日18时30分 至 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 前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0:00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4）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网 址：<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3608019026897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水产养殖经营范围。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3 月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完成过一个年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一个年平均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的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注：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服务完成时间为准（①一个合同为一个项目业绩；②如项目业绩服务期≤12 个月，年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③如项目业绩服务期>12 个月，年平均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服务期月数*12；④合同中应能体现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在 30-55 岁之间，负责过至少 1 个增殖放流项目，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江西相关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p> <p>(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响应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重大偏差之外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询比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人需求；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	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qcg.com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收到后无需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响应文件形式	<p>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3）响应保证金（如有）；（4）资格审查资料；（5）供应商人员清单；（6）技术建议书（如有）；（7）其他资料（如有）。</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响应函；（2）响应报价文件。</p> <p>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3	最高响应限价	<p>最高响应限价:23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否则相关响应将被否决。</p>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应满足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要求外（正文中要求的复印件全部改为扫描件），还需补充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 3.5.8 项规定。</p>

3.5.1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p>需提供资料：</p> <p>(1) 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2) 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供应商，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p> <p>(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3.5.3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p>需提供资料：</p>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表3时间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项目接收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材料），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p>需提供资料：</p> <p>(1) 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 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在“供应商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p> <p>(3) 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在“供应商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p>

3.5.5	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证明材料	<p>需提供资料：</p> <p>(1) 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 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信息，需提供项目接收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材料等。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供应商所填报业绩，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6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附表5。
3.5.8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响应文件应采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p> <p>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p> <p>(2) 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江西省</p>

		<p>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其所投的每个标段需分别制作生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采购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成交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供应商必须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p> <p>未按第3.7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响应。</p>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到达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p> <p>因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平台服务商，同时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响应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中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p> <p>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p>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进入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开标大厅（以下简称“开标大厅”），未按时进入“开标大厅”，错过开启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供应商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交易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人员在项目开启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p> <p>不见面开启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供应商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p> <p>开启地点：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通知</p>

5.2	开启程序	<p>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个信封的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p> <p>（4）宣布开标顺序；</p> <p>（5）查询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p> <p>（6）检查响应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响应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供应商至少三个的规定，则不予开标；</p> <p>（7）供应商解密。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通知的时间为准，原则上解密时间不超过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系统错误导致的除外）；</p> <p>（8）唱标：宣读供应商单位名称、解密情况等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即可查看开标记录表；</p> <p>（9）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暂定开标时间；</p> <p>（10）开标结束。</p> <p>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供应商代表提前登入交易系统，进入不见面第二个信封的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采购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供应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4）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p> <p>（5）宣布开标顺序；</p> <p>（6）供应商解密；</p> <p>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始解密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通知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因系统错误导致的除外）。</p> <p>（7）唱标：宣读供应商单位名称、响应报价、</p>
-----	------	--

		<p>是否超过最高响应限价、解密情况等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即可查看开标记录表；</p> <p>(8) 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9) 开标结束。</p> <p>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响应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1) 无响应函或未在响应函上填写响应报价；</p> <p>(2)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如果供应商认为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采购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供应商有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窗口”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p>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3家。
5.4	开启补救措施	<p>开启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启，并在恢复正常后在开标大厅线上通知供应商，及时安排时间开启：</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审小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u>3</u>人，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3	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内容：（1）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名称、响应报价；</p> <p>（2）候选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姓名、个人业绩；</p> <p>（3）候选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被否决的原因。</p>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线下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p> <p>若采用现金，成交响应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履约保函开具银行为成交候选人所在地四大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在服务期满后，经业主签字盖章的服务完工会议纪要起 60 天内无息依申请返还。</p> <p>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p> <p>其他要求： /</p>
8.1	纪律和监督	<p>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综合部</p> <p>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p> <p>电话：0796—5598688</p>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澄清。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的采购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采购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可以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候选成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候选成交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若以上查询结果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页面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获取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响应保证金（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供应商人员清单
- （6）技术建议书（如有）
- （7）其他材料（如有）

3.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报价文件。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

3.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报价文件”中所列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8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

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2)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3)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4) 开启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 3 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人员等；
2.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等内容。

7.3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4 发布成交通知书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进行。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6.2 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经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评定后，可依次选择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候选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候选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出现以上问题，一经发现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序号	供应商	解密情况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询比采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响应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响 应限价	签名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1、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p> <p>(1) 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p> <p>(2) 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优先；</p> <p>(3) 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p>
2.1.1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p> <p>(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且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5)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p>
2.1.2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性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的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4)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5)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的规定。</p>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响应保证金（如有）；</p> <p>(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p> <p>(3)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和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p>（1）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响应文件规定；</p> <p>（3）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p> <p>（4）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部分：40分</p> <p>技术部分：3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响应报价：30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启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1）评审价的确定：</p> <p> 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p> <p>（2）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基准价。</p> <p>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 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供应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2.2.4(1)	技术评分 标准	30分	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15.0-20.0分；较好，得 11.0-15.0分；一般，得 6.0-8.0分。
			放流计划合理化安排	10分	供应商对放流计划合理化安排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8.0-10.0分；较好，得6.0-8.0分；一般，得2.0-5.0分。
2.2.4(2)	商务评分 标准	40分	项目业绩	30分	(1)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得 18分。 (2) 近 3 年每增加完成一个年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一个年平均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的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满足响应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 (2) 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一个年平均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的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2.2.4(3)	响应报价	30分	<p>响应报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p> <p>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p>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单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单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费用清单、供应商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同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责任合同等)。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费用清单: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项目费用清单。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供应商任命,代表供应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1.1.3.1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

1.1.3.2 项目资料:是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完成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4 日期

1.1.4.1 开始服务通知:指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文件。

1.1.4.2 开始服务日期:指采购人按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服务日

期。

1.1.4.3 服务期限:指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4 完成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清单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
- (5)采购人要求;
- (6)响应报价清单;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资料的提供和照管

1.6.1 供应商文件的提供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服务工作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人员安排表、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资料等。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登记表格、巡查记录文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采购人处复印，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由供应商自行配齐，相关费用包含在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项目服务费报价中。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供应商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采购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采购人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采购人要求

1.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

通知供应商。

1.10.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供应商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1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通知

采购人应签订服务合同后一周内向供应商发出开始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本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的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资料。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采购人管理

3.1 采购人代表

3.1.1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采购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

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2 采购人的指示

3.2.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供应商的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服务工作和(或)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采购人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相关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4. 供应商义务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60天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供应商根据2025年度渔业增殖

放流项目合同应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项目负责人

4.3.1 供应商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4.4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4.1 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更换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不低于原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执行。

4.5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供应商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供应商应将该款项专用于合同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

5.合同变更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其费用不予调整，服务期限予以调整。

6.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以及采购人发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进行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

- （1）人员服务费；
- （2）办公设施费；
- （3）交通设施费；
- （4）生活设施费；
- （5）利润和税金；
- （6）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7.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7.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7.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按照国家有关合同管理法律法规及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就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合同书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泰和航电枢纽根据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及赣江泰和航电枢纽工程设计要求每年需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对于恢复赣江天然渔业资源，保护赣江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项目地址：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渔业增殖站。

二、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渔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进行渔业增殖放流，包括邀请新闻媒体及渔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参与监督、公证处公证等，并取得公证处的公证资料。

（2）放流对象：无伤残、无病害、体格健壮，经水产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鱼种，以四大家鱼为主，具体为鲢鱼 30%、鳙鱼 30%、草鱼 20%、青鱼 10%，其它经济鱼类（如鳊鱼、鲤鱼、鲫鱼等）10%。

（3）放流鱼种总数量为 220 万尾，鱼苗规格全长暂定为 3cm 及以上，实际放流数量、规格、放流时间按当年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放流方案要求执行。

（4）泰和航电分公司提供渔业增殖站内 3-8 号苗种池及 1-2 号亲鱼池共 28 亩、渔业增殖站内 1 个蓄水池及供能设施、渔业增殖站孵化车间、饲料投放及相关辅助设备给供应商使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安全问题，如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采购方在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 3000 元每次进行扣罚；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交还采购方设备设施，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采购人不在支付合同尾款。

(5) 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2025年7月10号之前）完成放流任务并取得公证材料，给泰和航电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同时泰和航电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督促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
2. 采购人提供渔业增殖站、鱼塘设备给供应商使用，使用期限至合同期满。
3.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
4. 供应商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罚，供应商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渔业增殖站、鱼塘及相关设备时，造成故障或损坏的，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或赔偿；供应商应确保在合同结束时，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6. 供应商所养殖的鱼品种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允许私自养殖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参照安全协议不安全现象。
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养殖、种植、搭建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进行制止、没收或拆除，未经采购人同意的种植、养殖产品归采购人所有，并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予以扣罚，经采购人同意的种植产品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如要使用需经采购人允许。
8.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物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一切权利纠纷的追诉，否则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供应商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供应商应将相关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四、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后，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认可，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

2、供应商在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并取得泰和县公证处的公证材料并交给采购人后支付80%的合同款。

3、合同到期，供应商将提供使用的所有设施及设备完整交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4、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服务费用应当汇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5、在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对价格进行调整；

6、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七项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如果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印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壹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合同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作优质高效，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称“采购人”）与_____（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处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合同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之外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供应商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为自己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提供便利或参加 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承包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壹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的要求，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就采购人2025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项目安全问题，进行了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 审查供应商的资质、人员情况，应具备资格，符合条件，满足要求。
2. 对供应商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

二、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2. 供应商应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3. 鱼塘和蓄水池周边的安全警示由供应商负责；
4. 严禁酒后上班，严禁非专业人员乱拉乱接水源和电源，如需接水源、电源，应得到采购人同意，并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
5.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6. 供应商负责鱼塘周边的安全管理，因供应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用电、毒、炸等方式捕鱼，人员淹溺等现象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每人或提供其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必须包含有工伤保险），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供应商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三、惩罚措施

1. 供应商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和制度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发生人员轻伤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损失金额照价赔偿。

3. 安全施工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企业标准》外委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外委工作和临时工考核表4.1 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及临时工发生事故、障碍或不合格现象按下列要求标准进对供应商进行扣罚。

性质	扣罚理由	扣罚金额（元）
人身伤害事故	人身死亡一人	30000-50000
	重伤一人	10000-30000
	轻伤一人	200-1000
消防事故	火警事故一次	200-1000
	火灾事故一次	10000-30000
不安全现象	严重不安全现象一次	1000-3000
	不安全现象一次	500-2000

四、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采购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2、本协议壹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服 务 要 求

1、服务要求

(1) 根据渔业增殖放流要求，供应商负责在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渔业增殖站内自主完成放流鱼苗的孵化、培育、养殖；

(2) 供应商负责按照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渔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进行渔业增殖放流，放流鱼苗的大小为 3 公分，数量为 220 万尾（大小和规格最后以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为要求）包括邀请新闻媒体及渔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参与监督、公证处公证等，并取得公证处的公证资料、证书。

(3) 泰和航电分公司提供渔业增殖站内 3-8 号苗种池及 1-2 号亲鱼池共 28 亩、渔业增殖站内 1 个蓄水池及供能设施、渔业增殖站孵化车间、饲料投放及相关辅助设备给供应商使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安全问题，如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采购方在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 3000 元每次进行扣罚；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逾期交还采购方设备设施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0 号之前）完成放流任务并取得公证材料，给泰和航电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同时泰和航电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服务周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认可，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环保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取得渔业增殖放流公证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如有）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响应函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服务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响应，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 应 商：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咨询资信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交工时间	项目类型	合同额(元)	备注

1、本表所列数据应与表 2-2 中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以表 2-2 中所列数据为准。

供 应 商：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额（元）	
承担的工作 （包括规模和主要技术指标）	
交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江西省相关部门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由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的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
5.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 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 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增殖放流工作方案
2. 放流质量的管理措施
3. 放流计划合理化安排
4. 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措施

六、其他材料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清单

一、响应函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服务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响应，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人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基础。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食宿、交通、设备、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本项目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税率
1	鱼苗孵化、养殖	项	1			
	设施维护	项	1			
	增殖放流及公证办理	项	1			
	安措费	项	1			
合计：含税总价：				不含税总价：		

(注：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增殖放流并取得有效公证材料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